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法治宣传教育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陕西实践与优化路径

董青梅 王欢浪

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法治宣传教育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促进社会和谐等作用。陕西立足省情实际,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益经验。

法治宣传教育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陕西实践。首先,构建系统化推进机制。陕西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聚焦法治陕西宣传。省委政法委举办了改革开放40周年法治陕西建设成就展,每年将法治陕西宣传列入全省政法工作要点和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要点。省级政法机关组织开展法治陕西平安陕西行活动,设立“检护民生·高质量发展中国行”“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等主题和“陕亮执行”“法官故事”等专栏。司法行政系统积极推广“天天学法”“以案释法”深入开展指尖上的法律宣传,营造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其次,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宣传。陕西通过实施《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推进方案》和《陕西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全省共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88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22个。第三,注重培养法治宣传人才。陕西注重培养“法律明白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等形式,提升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素养;每年组织全省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不断提升广大干部的法律素养。第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陕西通过建设法治广场、公园、长廊等公共设施,将法治文化融入农村生活,先后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360场。这些举措不仅丰富了农村居民的文化生活,也增强了他们的法治观念。第五,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陕西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法律六进”活动,将法治宣传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同时,大力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等机制,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及时解决实际问题。第六,打造政法宣传矩阵。建成政法全媒体矩阵,大力宣传法治陕西建设典型。各政法单位充分利用媒体矩阵,紧盯国家安全日、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第七,创新“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建成覆盖全省的法治文化阵地网络。通过整合社会力量,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法治宣传教育,鼓励行业商会、协会等组织对会员开展法治教育;同时,通过电影、剧目等形式,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接受法治教育。第八,注重法治典型宣传。持续广泛宣传全省满意的政法干警和政法单位以及“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等,大力弘扬陕西政法英模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法治陕西建设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法治宣传教育的陕西特点。坚持正确方向。在法治宣传过程中,陕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法律关和保密关,确保法治宣传方向正确、引导有力、运用有效,真正让法律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武器。注重系统谋划。陕西将法治宣传教育视为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陕西的重要基础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普法规划,建立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工作持续推进。突出重点领域。针对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青少年等重点群体,陕西实施差异化普法策略,在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实施“法律进学校”“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在重点人群法治教育方面,针对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实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其法治素养。强化创新驱动。陕西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创新普法形式,探索出红色法治资源的传承与利用、新媒体与新技术的应用、法治

文化阵地建设等多种普法形式,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氛围。

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视域下的法治宣传教育路径。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需要不断探索和优化法治宣传教育路径,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首先,丰富传播方式与途径。要深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打造融媒体普法平台,利用新媒体平台,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内容,增强互动性和参与感。其次,加强法治队伍建设。要大力实施基层法治人才培养工程,定期组织培训会,提高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服务意识。完善“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壮大农村一线法治宣传教育力量。建立普法志愿者服务体系,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第三,强化制度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的实施,旨在通过法治手段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开展,以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及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进而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进程。因而,要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评估机制,完善基层治理法治化标准体系,建立普法工作激励机制等,推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时代化。第四,深化融合发展。要推进法治宣传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创新融合机制,完善法治宣传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协同推进体系,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加强法治文化与地域文化有机结合,深入挖掘地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推动法治文化与地域文化深度融合,让法治精神在文化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传承。

陕西的实践表明,法治宣传教育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新时代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需要持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陕西省委政法委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价值

宋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蓬勃生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中华民族的独特智慧与价值理念。在坚持以法治化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不仅可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丰富的法治思想资源,还可为基层矛盾纠纷的化解提供本土化、民族性的法治路径与方法,有利于构建符合中国国情、契合基层群众心理的治理模式,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

“和为贵”的调解思想。“和为贵”出自《论语·学而》,以和谐为重要的价值追求,通过积极沟通、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冲突升级和激化。在中国古代,调解是当时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早在西周时期,地方就有“调人”,其职责在于“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与后来“和为贵”的理念一脉相承。汉代,乡内设有序、嗇夫和三老,负责乡内道德教化和调解事务。唐朝,基层设有里正、坊正。《唐律疏议》规定,民间争讼需“先由里正坊正调解之”。明清时期,乡里的里长、里老、甲长等是调解民间发生的土地、户婚、争占、斗殴等轻微“细故”纠纷的重要力量。除了这些官方设置的基层治理人员,家族内德高望重的老人、富有学识声望的乡贤,也是古代基层社会调解纠纷的重要力量。传统调解以民间习惯等为主要依据,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方法,充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有效减少民众在经济与时间上的讼累,最大程度修复社会关系,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为贵”的调解理念在当代的基层治理与矛盾化解中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新时代“枫桥经

验”、“六尺巷”调解法等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社会治理方法,既来源于当代中国基层治理的深刻实践,也是对传统调解理念的继承与发展。在当代基层治理过程中,可以进一步从“和为贵”调解理念中寻找可借鉴的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打造社会治理品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天下无讼”的价值追求。“天下无讼”的法律价值追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独特智慧与精神的集中体现。为了实现“天下无讼”的目标,历朝历代都采取了很多措施,其中很多都值得借鉴。首先是重视道德的教化,通过对“仁、义、礼、智、信”等原则的倡导,以德化民,提升社会个体的道德水平,使其自觉遵守社会的规则,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的治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德与礼是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的双重基石,二者相互依存,共同实现良好的社会秩序与治理效果。同时,中国古代也从法律制度设计层面追求“天下无讼”,具体体现在对诉讼主体、时间等方面的限制,旨在引导人们减少诉讼,尽量将矛盾与纠纷化解于基层,通过协商、调解、劝导等定分止争,无果再诉诸法律裁断。这种方法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情况相适应,对矛盾纠纷进行一定的分流,减少不必要的讼案。此外,中国古代还将息讼作为基层官员考核的重要标准,官员如果能够有效减少辖区的讼案,将会得到肯定评价。“天下无讼”的思想在当代依然具有很高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就要求在基层治理中既要重视法治建设,完善法律法规;又要重视道德建设,提升公民的道德素质,实现矛盾化解。在当代基层司法实践中,同样要求法官在裁判文书中阐明法理,还要剖析事理、融贯情理。

“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尚书》云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主张人民是国家的根本,关系着国家的稳定与发展。这一表述也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以人为本”的思想,在社会治理与矛盾纠纷化解中也要坚持以人为本。在中国古代的法律实践中,很多方面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比如慎刑、恤刑的刑罚观念,慎刑是指判处刑罚时应当慎重,不滥加刑罚,而恤刑则是指在量刑时考虑实际情况有所体恤,让刑罚适当。“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法谚,就体现出古人慎刑的理念,即宁可放过可能的犯罪者,也不能冤枉好人。清代的秋审制度,规定对被判处斩监候的犯罪者进行复审再决定是否行刑,也是这一观念的体现。关于恤刑的观念,《汉书·刑法志》记载了对老幼孕残等犯罪者给予一定照顾的条文;此外,传统法律中的“存留养亲”制度,规定了对于犯有死、流重罪的罪犯,若家中尚有只能由其奉养的祖父母、父母时,可以准许其留家奉养,待该血亲去世后再执行刑罚。在保辜制度中,对于殴打他人致伤但未死的情况,在一定期限内,加害者为受害人提供医疗费用,若能治好则减轻责任,无法治好则再加断罪,体现出对受害人的救济与犯罪者的教育。这些做法体现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为当代基层社会治理与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了重要参考。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如在涉及轻微刑事案件时,应遵循“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政策;涉及行政处罚时,应遵循“过罚相当”的原则;在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过程中,应秉承恢复性司法理念,推动基层的社会治理与矛盾纠纷化解。

总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法治智慧,可以为当代基层社会治理与矛盾纠纷化解提供重要启示与借鉴。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中国方案,是党领导人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经验。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基层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群众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的重要方式,事关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强化基层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应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灵活运用“三治融合”方式,推动检察机关深度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效能。

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控申工作是检察机关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既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证,也是检察机关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实践窗口。基层检察院深入推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神内涵,准确把握其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结合检察“双进”、信访受理、司法救助、反向审视等重点工作,探索建立完善“控申+”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将社会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比如,在检察“双进”工作中,要加强与司法机关、基层群众组织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基层了解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和化解矛盾纠纷;在司法救助工作中,要注重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为目标。控申工作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环节,也是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通过依法公正处理控告申诉案件,能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任和信心,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为目标强化控申工作,意味着要通过依法处理群众的控告、申诉和信访事项,确保法律法规在基层得到正确、统一的实施,从而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为此,基层检察院控申工作要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和化解潜在的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升级。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执法司法行为,纠正违法违规问题。要坚持法治思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控申案件,建立健全控申案件的跟踪问效机制,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要加强与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协作联动,通过多部门协作,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要加强对控申案件的分析研判,从个案中发现普遍性问题,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性是司法机关的本质属性,建立控告申诉制度目的是在公民对执法、司法机关的执法、司法行为不满时,为其提供一条救济途径,这是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的价值导向。“枫桥经验”之所以历久弥新,其中的关键密码就是因为其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既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法定职责,也是维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强化基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核心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因此,基层检察院在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时,要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确保群众的每一封来信、每一次来访都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回复和处理。要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行定点接访、预约接访、检察长接访包案等制度,优化信访案件的接收、流转和办理机制,方便群众表达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对于疑难复杂的信访案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第三方通过公开听证、简易听证等方式,共同推动矛盾化解,提升群众满意度。此外,在强化司法救助的同时,要努力构建多元化救助体系,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信访人都能得到及时救助。

灵活运用“三治融合”基本方式。“三治融合”是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并被实践充分证明为科学有效的善治方式,核心内涵就是把自治、法治、德治三种治理方式有机融合起来,充分发挥不同治理方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这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理论创新。基于控告申诉案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灵活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精神实质强化基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关键是要准确把握自治、法治、德治和基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之间的关系,厘清不同治理方式在开展基层控告申诉工作中应当发挥的作用及实现路径,既要处理好维权与维稳的关系,又要处理好治标与治本的关系。在自治方面,控申部门要发挥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完善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调解、协商、谈判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在法治方面,控申部门要依法公正办理控申案件,确保案件办理结果合情合理合法,维护司法公正;同时,要加强法律援助和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在德治方面,控申部门要发挥好道德教化作用,关注当事人的情感和道德诉求,通过开展社会救助、释法说理、心理疏导、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帮助当事人理解法律、化解心结,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作者单位: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 强化基层控申检察工作

张爱萍 张永林